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不屬於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之一部分，所載資料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顯示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發生，其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於該日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並因其假設性質所限，未必能如實反映本集團在[編纂]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之綜合財務狀況。

	本公司權益 股東於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應佔經審核綜 合有形資產 淨值 ⁽¹⁾	估計是次 [編纂] [編纂] ⁽²⁾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權益股 東應佔[編纂] 經調整綜合有 形資產淨值 ⁽³⁾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 [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 值 人民幣 ⁽⁴⁾	港元 ⁽⁵⁾
根據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的 [編纂]	<u>108.1</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根據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的 [編纂]	<u>108.1</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 (1) 本公司權益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總額人民幣108.1百萬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計算得出。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 (2) 是次[編纂]估計[編纂]乃根據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分別[編纂]港元(即最低[編纂])及[編纂]港元(即最高[編纂])計算，並已扣除分別為人民幣[編纂]元及人民幣[編纂]元的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前支銷的[編纂]開支)，且並無計及任何銷售股份或於行使[編纂]可能發行的股份。
- (3) 概無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後的買賣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假設[編纂]及是次[編纂]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完成後[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惟並無計及於行使超[編纂]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5) [編纂]估計[編纂]及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0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這並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甚至完全不能兌換，反之亦然。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有關資料必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有關資料必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有關資料必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